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权登记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会议召开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主持或报告人
1、	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介绍来宾	陈东
2、	股东审议议案	陈东
3、	各位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陈东
4、	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陈东
5、	对议案进行表决	陈东
6、	宣布表决结果	陈东
7、	宣读法律意见书	北京（厦门）大成律师
8、	大会闭幕	陈东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新发股份登记，公司的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676,698,582 股增加至 1,830,742,227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676,698,582 元增加至 1,830,742,227 元。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6,698,582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使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0,742,227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使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6,698,58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 1,676,698,582 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0,742,22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 1,830,742,227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姚娟英女士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监事职务，为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业务管理方面的监督和促进作用，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提名黄娜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娜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黄娜敏，女，198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作经历：2009.2-2011.4 在厦门铭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任职行政人事专员；2011.4—2012.3 在永特奥特莱斯漳州置业有限公司综合部任职行政主管；2012.4 至今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行政部担任行政副经理；

以上议案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